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空港环罚〔2023〕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岳泽庆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对西安凌峰环球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园区进行检查时，发现你所有的一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排放不达标的情形（出厂编号 014886，机械型号 LTC3F，发动机型号 ZN390B，排放阶段国三）。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 刘旗、孔晓锋 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 刘旗、孔晓锋 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 刘旗、孔晓锋 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 刘旗、孔晓锋 制作，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 岳泽庆 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6、云清环保（2023）检字第 YQ001371 号《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被检车辆超标排放情况）。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和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黑烟等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西咸环罚告〔2023〕6 号），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未

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规定，我局拟对你处5000元罚款。

限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旗

电 话：029-33636182

地 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商务中心2期215室

邮政编码：712000

